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45 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
代 表 人 趙剛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劉冠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92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工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航公司）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簽署協議（下稱 0624 協議），部分內容為該公司在未與聲請人完成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內容之協商前，公司不得與個別空服員簽署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。華航公司未經聲請人同意即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、107 年 11 月 5 日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舉辦說明會並指示林興智組長要求高雄分公司所屬之空服員簽署「客艙組員使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約定書」，聲請人認已違反雙方 0624 協議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向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 日 108 年勞裁字第 5 號裁決決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。聲請人用盡行政救濟程序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9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工

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之限制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4 條結社自由，第 15 條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 22 條集體勞動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確定終局判決主要審究華航公司上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認 0624 協議並非團體協約、不具團體協約之效力，無限制華航公司與其空服員間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成立個別勞動契約之效力。且華航公司與在「高雄市」工作之空服員簽立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，簽署對象非屬聲請人會員，難認對聲請人有何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其成立、組織或活動，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，認聲請人既為職業工會並非企業工會，其章程第 4 條亦明定以「桃園市」為組織區域，並登記於桃園市政府轄下，聲請人之會員自以同一直轄市內之同一空服員職業勞工始具代表性，而能達成工會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，故聲請人之會員應僅限在「桃園市」內從事空服工作者，而不及於其他縣市之從事空服工作者。綜上，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

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